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盛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奕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書之記載（詳附件）。
- 二、核被告陳奕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109年度簡字5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3月（2次）確定，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甲案）；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5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5月1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3-32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各罪均係財產犯罪，罪質相同，又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

01 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02 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
05 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告訴人張進泉所有之物，視他人財產
06 權為無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
07 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1份可參；再審酌被
08 告之前科記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1
1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未
12 據扣案，亦尚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楊子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7944號

19 被 告 陳奕盛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3樓之9

21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奕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
27 字第2222號、109年度簡字第57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
28 次）、4月確定，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145
29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
30 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54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31 定，經發監接續執行上開有期徒刑，於民國110年5月15日執

01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9日8時許，
03 見張進泉、張賀晴所居住之臺中市○區○○路000○0號2樓
04 大門未關，遂未經同意侵入張進泉屋、張賀晴前揭住處，並
05 走進3樓房間徒手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隨
06 即徒步逃逸準備離去，經張賀晴發現陳奕盛自張進泉房內走
07 出，口頭制止陳奕盛離去，陳奕盛仍倉皇逃逸。嗣經張進泉
08 清點財物，發現零錢短缺，遂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
09 影像而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張進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進泉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張進泉失竊零錢500元之事實。
3	證人張賀晴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未經同意侵入告訴人張進泉、被害人張賀晴住處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陳奕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5 宅加重竊盜罪嫌之罪嫌。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
16 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其入監接續執行，而於110年5月15
17 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刑案資料查表在卷為證。
18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9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侵
20 害法益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
21 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1 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就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
02 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04 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